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 收購標的公司全部股權及承債清償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與風電項目有關之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標的公司就有關買方擬向賣方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及承債清償協議，據此，從而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全部風電站項目資產)，且以承債方式償還項目公司就風電站項目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工程墊款、土地使用費、融資等所發生的債務事宜。收購代價為總合作資金。

於收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標的公司及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標的公司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本公司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標的公司就有關買方擬向賣方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及承債清償協議，據此，從而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全部風電站項目資產），且以承債方式償還項目公司就風電站項目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工程墊款、土地使用費、融資等所發生的債務事宜。收購代價為總合作資金。

於收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標的公司及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標的公司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買方（作為受讓方）；
賣方（作為出讓方）；及
標的公司（作為標的公司）。

主體事項：根據協議：

- (i) 賣方會轉讓其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股權給買方；及
- (ii) 買方以承債方式償還項目公司就風電站項目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工程墊款、土地使用費、融資等所發生的債務。

代價 : 總合作資金為人民幣730百萬元，由項目負債及股權轉讓價款組成。

項目負債 : 截至基準日，約為人民幣552.5百萬元。項目負債主要是由項目的工程款、技術開發的諮詢費、設備款及其他有關項目建設的開銷及成本組成。

股權轉讓價款 : 約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

股權轉讓價款及項目負債償還順序條款 : 第一筆合作資金：

在協議簽署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買方將第一筆合作資金人民幣106.5百萬元（即股權轉讓價款的60%）支付至共管賬戶。

在完成交接工作後2個工作日內，買方及賣方配合將共管賬戶內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支付給賣方。

第二筆合作資金：

第二筆合作資金分為兩部分支付。

(1) 第一部分：股權轉讓價款

在交割日及賣方提供竣工結算書後的5個工作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合作資金人民幣35.5百萬元（即股權轉讓價款的20%）。

(2) 第二部分：關聯方往來款

買方及賣方完成標的公司的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及賣方提供竣工結算書後的5個工作日內，由買方和／或項目公司向賣方的關聯公司支付人民幣90百萬元。

剩餘的標的公司／項目公司與賣方的關聯公司的關聯方款項根據過渡期審計結果，於過渡期審計報告出具且買方收到EC施工方依據與項目公司及賣方的關聯公司簽訂的《質量保證三方協議》，由全國性商業銀行開具的不可撤銷的、見索即付的銀行質量保函（保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3.7百萬元）後的3個工作日內支付，多退少補。若交割日後45日內，買方仍未完成過渡期審計，並出具審計結果，則買方／標的公司／項目公司應在交割日後45日內將約定的項目公司與賣方的關聯公司剩餘的關聯方款項全部支付。

第三筆合作資金：

在滿足以下條件且買方及賣方完成約定的交割工作並簽署交接確認書後的3個工作日內，買方將第三筆合作資金為股權轉讓價款的20%扣除整改暫扣款後的金額，即人民幣27.8百萬元支付給賣方：

- (1) 由買方委派人員擔任的標的公司、項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等已完成相應的工商備案登記手續(買方委派的項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變更事宜應在交割日後7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
- (2) 買方制訂的標的公司、項目公司的新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備案登記手續(應在交割日後7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
- (3) 賣方按照項目交接清單向買方完成項目交接。

第四筆合作資金：

整改暫扣款為人民幣7.7百萬元，賣方根據完成項目整改項，按照完成一項，釋放一項對應扣留款項的原則處理。

賣方將整改項提報給買方後，買方應在5個工作日內對整改項進行驗收，驗收無誤的，應當在賣方將整改項提報給買方後的8個工作日內將相對應的暫扣款項支付給賣方。如買方未能在前述約定的時間內完成驗收的或者未能在前述時間內進行驗收的，則視為賣方的整改項通過驗收，買方應當在賣方將整改項提報給買方後的8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該等整改項相對應的暫扣款項。

- 完成之先決條件
- ： (i) 協議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各方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及
 - (ii) 協議的簽署取得各方有權審批的機關的審批同意，並按照各方股東或上級主管單位要求完成相應的審批手續。

上述之先決條件協議各方亦不能豁免達成。

完成：在第一筆合作資金進入共管賬戶且協議生效後的3個工作日內，買方及賣方辦理交接工作。

於辦理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且買方自共管賬戶向賣方釋放第一筆合作資金後15日內，完成下述交割事項：

- (1) 按照電站資產清單向買方進行交接；及
- (2) 按照項目交接清單的內容向買方進行交接。

上述交割事項完成後的3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賣方出具交接確認書。

釐定代價的基準

總合作資金為人民幣730百萬元，由項目負債及股權轉讓價款組成。

總合作資金的計算標準對應的主要條件是：

- (1) 除已向買方披露的項目負債之外，標的公司或項目公司無其他負債；
- (2) 風電站項目按核准及接入批復、實際容量併網；及
- (3) 目標項目核准裝機容量為100兆瓦，實際裝機容量為100兆瓦。

截至基準日，項目負債約為人民幣552.5百萬元。項目負債主要是由項目的工程款、技術開發的諮詢費、設備款及其他有關項目建設相關的開銷及成本組成。

股權轉讓價款計算方式為總合作資金減去項目負債，即約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

總合作資金乃由買方、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項目公司的實繳資本、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ii)標的公司的業務活動前景；及(iii)誠如「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標的公司可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買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股權轉讓價提供資金。

風電站項目

風電站項目為在新疆烏魯木齊達阪城區達阪城風區中部的烏魯木齊晶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晶步達阪城100兆瓦風電項目風電站的投建。項目核准容量100兆瓦，實際裝機容量100兆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併網發電。

風電站項目的建設工程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及項目核准文件中所要求的規範進行電站設備採購、工程施工監理、設備監造及施工建設工作。且由符合法定資質的EC施工方完成項目的全部工程建設。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並持有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賣方之全資股東為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機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1778)，主要業務為光伏電站開發、電站服務、能源服務等。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並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下文分別載列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非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6個月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合併溢利／(虧損)	0	8.5	(2,381)
除稅後合併溢利／(虧損)	0	8.1	(2,3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標的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的公司尚未正式開展業務。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陸上風力發電機組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風電場相關裝備銷售業務，並持有位於新疆烏魯木齊達阪城區達阪城風區中部的晶步達阪城100兆瓦風電項目風電站。項目公司是由標的公司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標的公司與項目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定位為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新能源旗艦企業，以風電、光伏新能源開發、投資、營運和城市清潔供暖服務為核心主業，打造成為中國一流的新能源綜合經營商和服務商，爭創行業第一梯隊。

該收購事項促使公司獲得該標的公司的權益，而該標的公司主要從事風電站項目的投建、營運及管理。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符合公司推進能源生產及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之發展戰略。其為擴大本集團於風電行業的業務組合提供機會，並使該標的公司及風電行業的前景可能帶來積極盈利貢獻。此外，該協議的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情況，公司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本公司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標的公司就買方擬向賣方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承債清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及承債清償協議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交割日」	指	股權轉讓的交割日，即買方及賣方完成標的公司的股權轉讓工商變更手續，以取得標的公司新的營業執照為準

「竣工結算書」	指	項目公司與EC施工方簽署的《晶步達阪城100MW風電場+10MW 20MWh項目EC總承包合同竣工結算確認書》的竣工結算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C施工方」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接工作」	指	完成標的公司股權轉讓至買方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取得標的公司新的營業執照並連同標的公司和項目公司公章、合同章、財務章、發票專用章及項目公司營業執照交接給買方
「交接確認書」	指	在完成下述交割事項後的3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賣方出具交接確認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電站資產清單向買方進行交接；及 (2) 按照項目交接清單的內容向買方進行交接。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共管賬戶」	指	以買方名義在北京設立的買方及賣方共管賬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項目公司」	指	烏魯木齊晶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負責投建風電站項目
「項目負債」	指	賣方向買方披露標的公司及項目公司就風電站項目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工程墊款、土地使用費、融資等所發生的債務
「買方」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的關聯公司」	指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關聯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橫峰縣伏貳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總合作資金」	指	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30百萬元，由項目負債及股權轉讓價款組成
「過渡期」	指	由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間
「賣方」	指	晶科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風電站項目」	指	位於新疆烏魯木齊達阪城區達阪城風區中部的晶步達阪城100兆瓦風電項目風電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